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生态环境规划并实施，编制并监督实施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全区减排目标责任。负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负责排污许可证审批和发放。

4、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负责中央、省、市下达的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落实，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6、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监管、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7、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8、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区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统一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11、配合开展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配合保障工作，协调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12、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区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做好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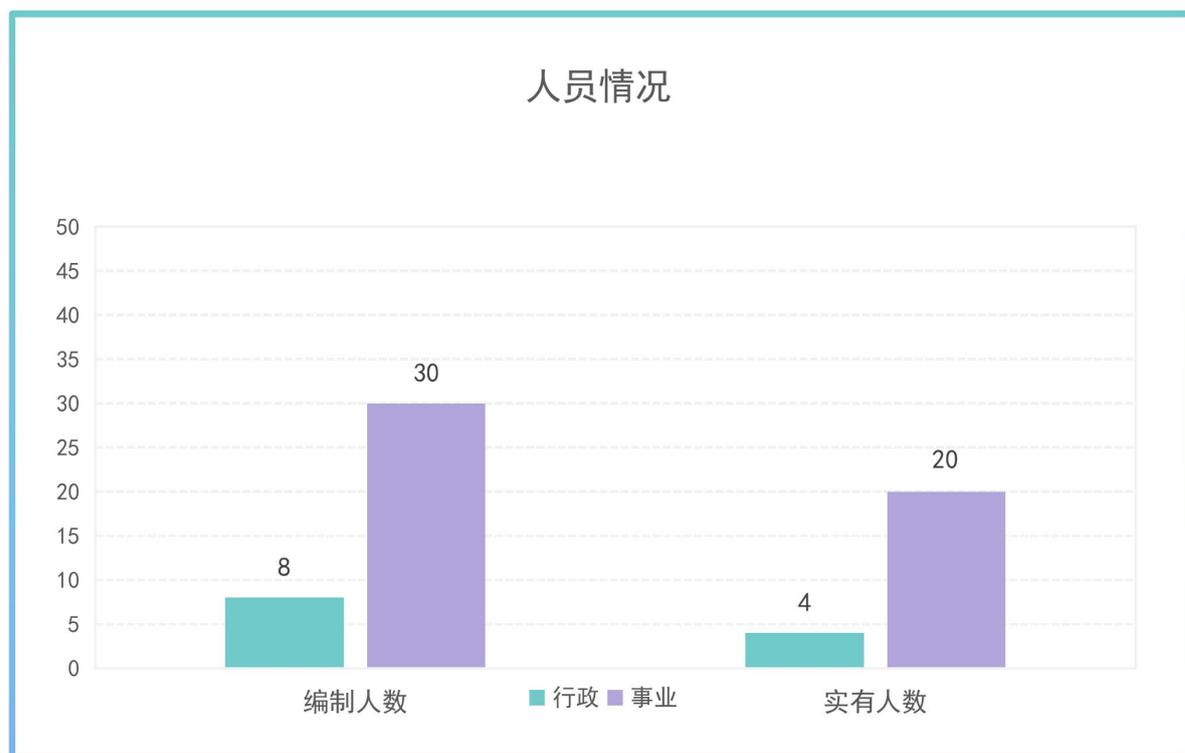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内设 5 个科室：办公室、监督管理科、生态法制科、大气环境科、水环境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纳入 2020 年决算公开范围的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参公及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4 人、参公及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已经全部移交社会养老保险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466.24	46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	3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4	3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4	3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3	1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	1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6	0.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07	420.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6.63	266.63						
2110101	行政运行	259.63	259.6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9.94	119.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9.94	119.94						
21103	污染防治	33.50	33.50						
2110301	大气	33.50	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2.24	305.80	17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	3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4	3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4	3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3	1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	1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6	0.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6.07	259.63	176.4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63	259.63	2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59.63	259.6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6.00		1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9.94		119.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9.94		119.94			
21103	污染防治	33.50		33.50			
2110301	大气	33.50		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金额单位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6.0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66.24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82.24	支出总计	482.24	48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2.24	305.80	17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	3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4	3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4	3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3	15.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3	15.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7	1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6	0.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6.07	259.63	176.4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63	259.63	2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59.63	259.6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6.00		1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9.94		119.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9.94		119.94	
21103	污染防治	33.50		33.50	
2110301	大气	33.50		3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5.80	268.57	3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61	266.61		
30101	基本工资	73.92	73.92		
30102	津贴补贴	83.61	83.61		
30103	奖金	62.92	62.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4	3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4	1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		37.24	
30201	办公费	8.41		8.41	
30202	印刷费	3.25		3.25	
30203	咨询费	3.35		3.35	
30208	取暖费	3.14		3.14	
30213	维修(护)费	1.78		1.78	
30214	租赁费	9.74		9.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5		6.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1.96		
30305	生活补助	1.92	1.92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73		0.73					
决算数	0.73		0.73				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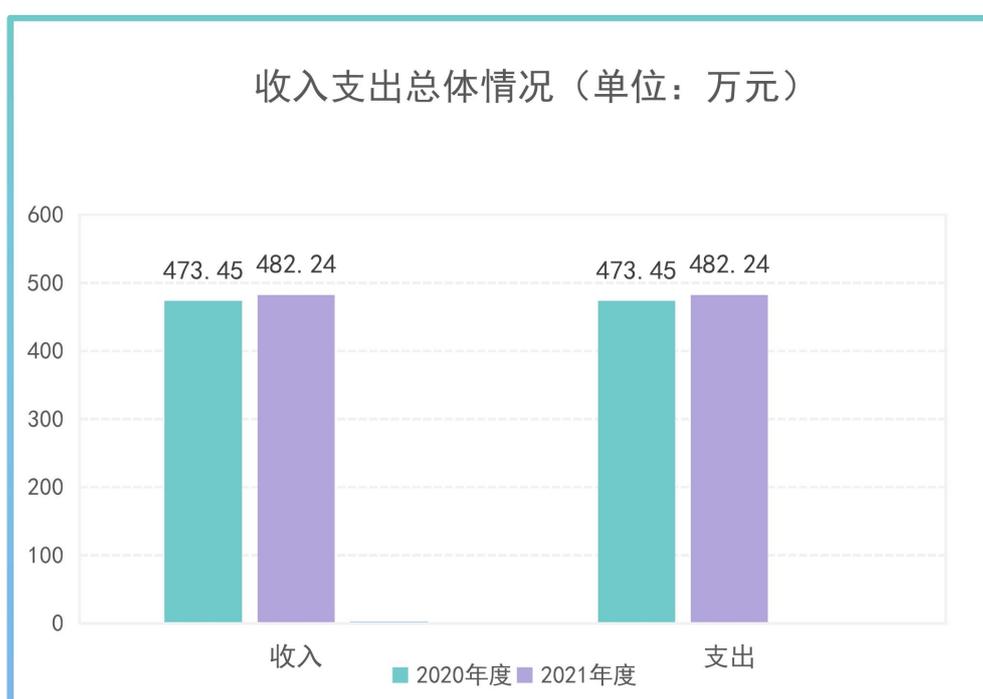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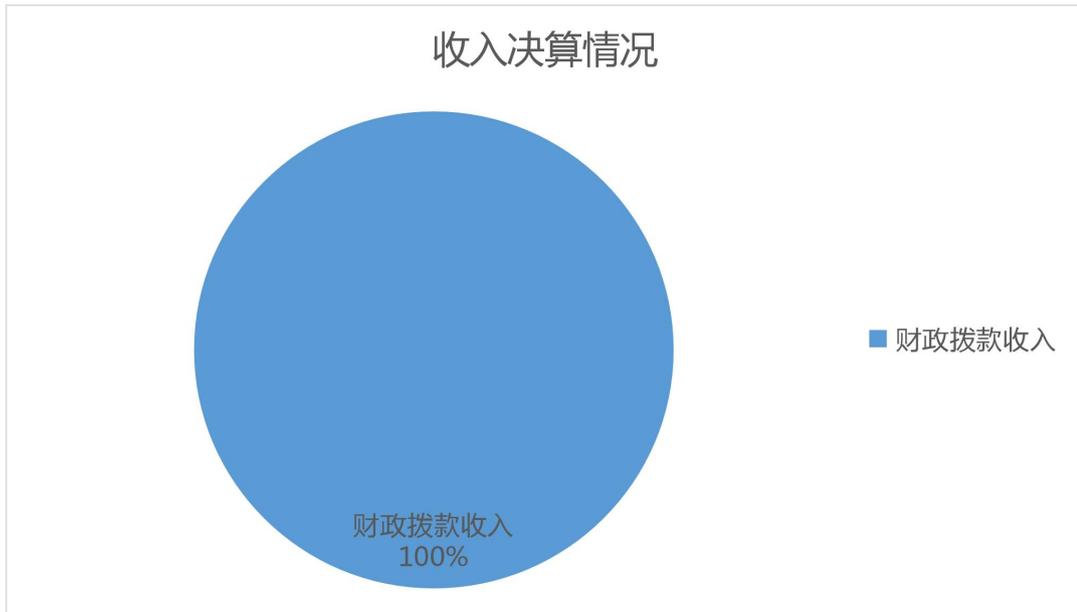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8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9 万元，增加 1.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增加，年度收入、支出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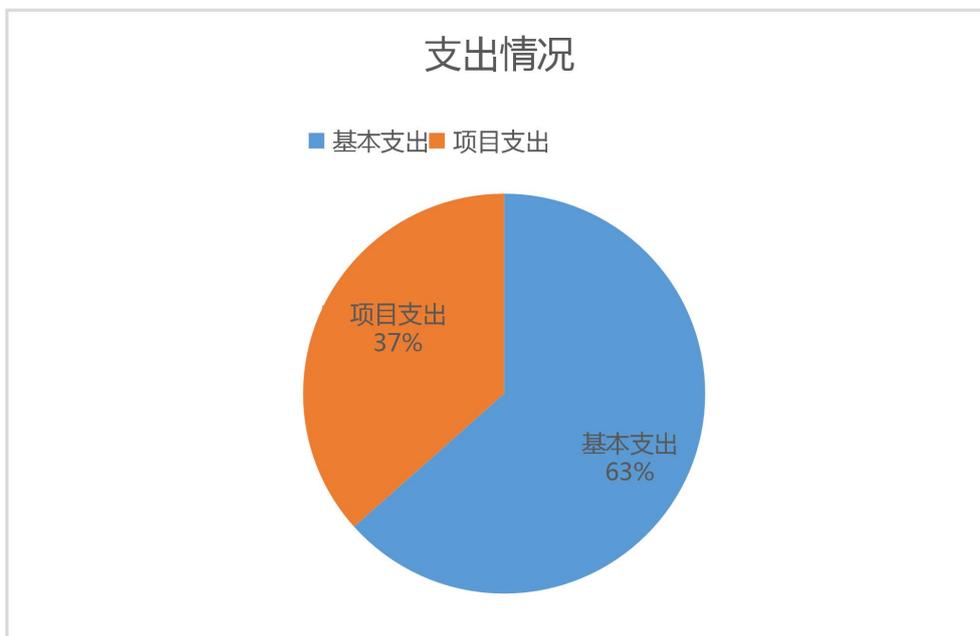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66.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2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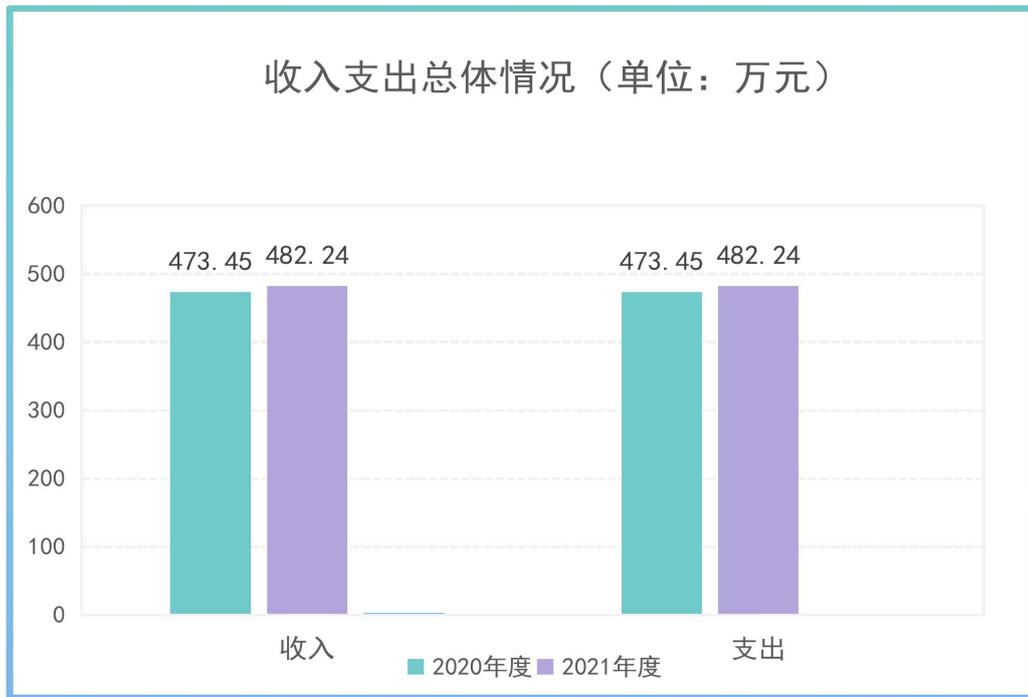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8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8 万元，占 63.41%；项目支出 176.44 万元，占 3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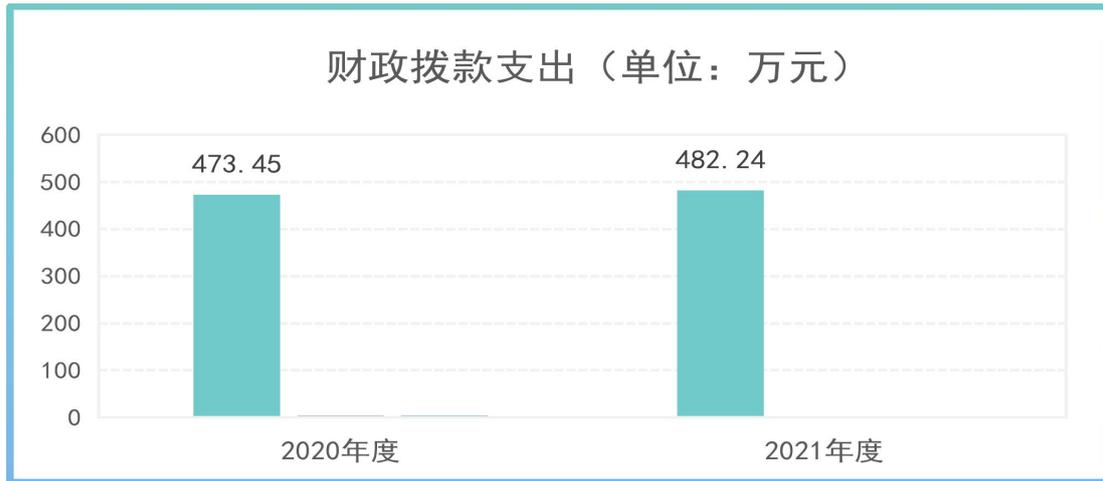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8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9 万元，增加 1.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增加，年度收入、支出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2.24 万元，支出决算 48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8 万元，增加 1.86%，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增加，预算安排收入和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30.24 万元，支出决算 3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15.77 万元，支出决算 1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59.63 万元，支出决算 25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预算 16.00 万元，支出决算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7.00 万元，支出决算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预算 119.94 万元，支出决算 11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33.5 万元，支出决算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8.57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73.92 万元、津贴补贴 83.61 万元、奖金 62.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4 万元、生活补助 1.92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7.24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办公费 8.41 万元、印刷费 3.25 万元、咨询费 3.35 万元、取暖费 3.14 万元、维修(护)费 1.78 万元、租赁费 9.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委托业务费 6.8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73 万元，支出决算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73 万元，支出决算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8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89 万元，支出决算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23 万元，支出决算 3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施项目增加，且编制预算时将涉及此部分资金合理预算在相应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以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解决突

出生态环境问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2021年省级生态保护专项业务费、大气污染防治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5万元，执行数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经费，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一是**全面完成2020-2021年秋冬季1-3月空气质量控制目标考核任务**。宝鸡市下达我区2020—2021年秋冬季1-3月PM_{2.5}浓度控制目标为77 μg/m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8天；1-3月我区PM_{2.5}浓度为53 μg/m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5天，顺利完成市上下达我区2020—2021年秋冬季考核任务。二是**加大散煤和生物质管控力度**。清理禁燃区内燃煤小火炉1084个，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工程，完成2825户改造任务。三是**加强“散乱污”企业管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中“回头看”，对清单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核查，杜绝“死灰复燃”和异地转移现象，不断巩固“散乱污”整治工作成果。四是**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治理行动，完成2户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3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户企业工业炉窑治理，6台落后工业炉窑淘汰更换。五是

狠抓扬尘污染管控。组织开展9次联合执法检查，督促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道路扬尘管控实行“五位一体”模式，新购置道路清扫、洒水、喷雾车等设备，最大程度发挥治污降霾作用。城区内实现禁止未达国五排放标准的渣土车通行，对个别违反交通禁令的车辆进行依法打击查处。

六是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立涉VOCs工业企业名录库，开展监督性抽测12户，督促3户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2户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夏季臭氧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七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对涉气企业和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摸排，督促指导全区208户企业和施工工地建立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完成管理平台确认、提交工作，推进差异化管控和减排措施，指导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完善“一厂一策”公示牌，1月份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II级应急响应1次，督促建筑工地和工业企业落实相关应急减排措施。

八是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产品行为进行查处，共查获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运输案件20起，治安拘留20人，查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25起，治安处罚25人。

九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共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核发环保绿标238辆。坚持每月开展一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共抽测118辆，抽测率50%。

十是切实做好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制度印发并实

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环境空气质量重点管控工作方案》，启动三次应急管控。多措并举，完成市上下达的PM2.5浓度、优良天数达的考核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推动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万元，执行数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环评监管部门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登记表等资料对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补充查漏，应发尽发，应登尽登。杜绝“漏网之鱼”。二是为加强和规范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推进排污许可制度，联合执法部门有序开展证后问题反馈及整改落实工作，通过对许可证填报存在质量问题及排污单位证后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的解决，倒逼排污单位转变观念、主动落实按证排污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对我区符合法律法规、条件齐全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共发证92户，登记523户，基本实现全覆盖。

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万元，执行数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项目申报技术方案和资料，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镇、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制定印发《凤翔区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凤翔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开展。依托“六五”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月、科技之春、国家安全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活动，发放环保宣传综合性公益挂图、环保法律知识等宣传资料千余册。依托“雍城大讲坛”，对全区所有科级领导干部、160 个行政村党组织书记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围绕“新固废法解读、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分析”进行了专题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全区干部队伍环保知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在“陕西环保”、“宝鸡环保”、“今日头条”“凤翔微报”等平台发布生态环境类工作典型经验和污染治理动态新闻稿件 176 余篇，在全区营造环境污染治理人人参与、个个出力的浓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相应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3.5	33.5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3.5	33.5	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PM2.5浓度、优良天数年度任务目标			2021年全年优良天数达到311天, 优良率85.2% (总天数365天), 优良天数同比减少3天;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7, 同比下降4.4%; PM10浓度64 μg/m3, 同比上升3.2%; PM2.5浓度32 μg/m3, 同比降低8.6%。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凤翔区跻身空气质量达标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		1	1	
		质量指标	PM2.5浓度、优良天数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引导工作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能力、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6	16	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区符合法律法规、条件齐全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对我区符合法律法规、条件齐全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发证92户，登记523户，基本实现全覆盖。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数、重点行业企业执证报告审核书	76户	92户		
		质量 指标	主要技术成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企业排污许可证核查、审核结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时效 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 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审批提供了重要依据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覆盖率	全市	全市	
			生态效益指标	优先保护单元不减少、重点管控单元面积相对稳定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 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	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储备项目, 编制项目方案,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需求。不断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力度。			通过储备项目, 编制项目方案,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需求。不断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方案编制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82.24 万元，执行数 48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和竞赛，提高环境监察人员执法水平，获得“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交叉执法暨比武竞赛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执法大练兵活动排名全省第 4 名，被省生态环境厅推荐评选全国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认真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重要时间段和节假日期间执法检查，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应急值守。2021 年凤翔区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311 天，优良率 85.2%（总天数 365 天），优良天数同比减少 3 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67，同比下降 4.4%；PM10 浓度 $64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3.2%；PM2.5 浓度 $32 \mu\text{g}/\text{m}^3$ ，同比降低 8.6%，SO₂ 浓度 $9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12.5%；NO₂ 浓度 $20 \mu\text{g}/\text{m}^3$ ，同比降低 9.1%；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31.2%；O₃-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8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6.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5 天，同比增加 3 天。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凤翔区跻身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加大。二是环境风险依然较高。三是治理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

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测与应急项目及生态保护类项目，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全市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自评得分：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生态环境规划并实施，编制并监督实施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2、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3、承担落实全区减排目标责任。负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负责排污许可证审批和发放。4、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负责中央、省、市下达的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落实，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5、负责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6、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监管、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7、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8、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9、负责全区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统一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10、负责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11、配合开展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配合保障工作，协调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12、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区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做好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14、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本单位支出 482.2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66.6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地级市 PM2.5 年平均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生态环境满意度 8 项指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482.24/482.24；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62.29%， 三季度进度86.82%	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73/0.73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及重点污染物浓度达到省考指标。2、加快推进美丽宝鸡建设，通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努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